

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9版)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长权	180	10.37%
2	蒋海滨	95	5.48%
3	刘文友	90	5.19%
4	李永芳	75	4.52%
5	尹凤凯	70	4.03%
6	刘旭	70	4.03%
7	汪长江	55	3.17%
8	尉卫东	55	3.17%
9	王健	50	2.88%
10	叶斐	45	2.59%
11	张俊	45	2.59%
12	安伟	45	2.59%
13	赵彦斌	40	2.31%
14	王国梁	40	2.31%
15	罗智胜	40	2.31%
16	李阳	40	2.31%
17	杨小雄	30	1.73%
18	谢海江	25	1.44%
19	高雷之	25	1.44%
20	万王军	25	1.44%
21	刘益群	25	1.44%
22	任淑侠	25	1.44%
23	陈连军	25	1.44%
24	孙英	25	1.44%
25	陈立志	25	1.44%
26	张正海	25	1.44%
27	潘祖全	25	1.44%
28	曹鹏飞	25	1.44%
29	王西成	25	1.44%
30	朱琴珍	25	1.44%
31	孙新东	25	1.44%
32	李强	25	1.44%
33	张富军	25	1.44%
34	王彦玲	25	1.44%
35	陈强	25	1.44%
36	董志群	25	1.44%
37	吴厚田	25	1.44%
38	戴望立	25	1.44%
39	万孝军	25	1.44%
40	金雷	10	0.58%
41	高安	10	0.58%
42	宋江	10	0.58%
43	常勇	10	0.58%
44	陈辉	10	0.58%
45	杨永坤	10	0.58%
46	杨军	10	0.58%
合计		1,735.00	100.00%

3、航仕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4,600,000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的1.52%，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14%。截至本次公告书签署日，航仕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彪	95	5.48%
2	王永辉	95	5.48%
3	吴波	70	4.03%
4	王冰	60	3.46%
5	雷雷	55	3.17%
6	许永峰	55	3.17%
7	王玉昆	55	3.17%
8	杨建祥	55	3.17%
9	赵玉涛	50	2.88%
10	沈宏昌	50	2.88%
11	刘中华	45	2.59%
12	查志生	45	2.59%
13	汪永生	40	2.31%
14	吕童童	40	2.31%
15	董红霞	40	2.31%
16	谢长俊	40	2.31%
17	曹俊波	35	2.02%
18	方芳	30	1.73%
19	陈忠普	30	1.73%
20	李益民	30	1.73%
21	刘海童	30	1.73%
22	许旭	30	1.73%
23	刘忠群	30	1.73%
24	刘小春	30	1.73%
25	江楠	30	1.73%
26	任淑侠	30	1.73%
27	王树森	30	1.73%
28	郑玉田	25	1.44%
29	吴天友	25	1.44%
30	石志高	25	1.44%
31	张德平	25	1.44%
32	熊波武	25	1.44%
33	蓝华约	25	1.44%
34	孙远宏	25	1.44%
35	方大波	25	1.44%
36	陈俊	25	1.44%
37	夏艳	25	1.44%
38	戴建群	25	1.44%
39	蓝斌	25	1.44%
40	郑晓松	25	1.44%
41	赵丹	25	1.44%
42	张亚平	25	1.44%
43	徐文磊	25	1.44%
44	倪礼阳	25	1.44%
45	傅强	25	1.44%
46	王勇	25	1.44%
47	谈成勇	10	0.58%
48			
合计		1,735.00	100.00%

(二) 股份锁定承诺
航创投资、航创投资和航仕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6、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一、限售流通股					
1	中航飞机	165,608,350	54,609,350	41.02%	36个月
2	中航资产	57,200,000	18,889,000	14.17%	36个月
3	国海基金	24,885,900	24,885,900	36.16%	12个月
4	汇金基金	14,588,900	14,588,900	36.16%	12个月
5	中兵宏盛	13,262,600	4,388,000	3.28%	12个月
6	江西重工	13,262,600	4,388,000	3.28%	12个月
7	航创投资	4,600,000	1,532,000	1.19%	12个月
8	航创投资	4,600,000	1,532,000	1.14%	12个月
9	航仕投资	4,600,000	1,532,000	1.14%	12个月
10	中信证券资管	-	4,037,444	1.00%	24个月
11	航创投资	-	4,037,444	1.00%	24个月
12	网下限售股	-	4,037,765	1.17%	6个月
小计		302,808,350	315,591,003	78.1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	无限售流通股	-	88,153,464	21.83%	无
小计		-	88,153,464	21.83%	无
合计		302,808,350	403,744,467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中航飞机系统有限公司(SS)	165,608,350	41.02%	36个月
2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CS)	57,200,000	14.17%	36个月
3	国海基金(上海)	24,885,900	6.16%	12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盟基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14,588,900	3.61%	12个月
5	中兵宏盛(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2,600	3.28%	12个月
6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13,262,600	3.28%	12个月
7	共青城航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1.19%	12个月
8	共青城航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1.14%	12个月
9	共青城航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1.14%	12个月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37,444	1.00%	24个月
11	航创投资有限公司	4,037,444	1.00%	24个月
合计		310,888,238	77.00%	-

(三) 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引入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比例为4%且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4,037,444股，分别占发行总量的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18,72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0,093,6117股(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价格:10.27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47.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净利率:2.38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22元(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2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3,661.39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936,11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27元，应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613,921.59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680,564.4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0,933,357.17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9,568.06万元。根据“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8,678.87
审计和验资费用	299.06
律师费用	150.9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58.49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0.69
合计	9,568.06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4,093.34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59,169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0)020859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之财务报告，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众字(2020)020018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若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披露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半年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15,814.18	109,207.98	6.05
流动负债(万元)	48,403.21	53,007.92	-8.31
总资产(万元)	184,310.54	179,676.31	2.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1	51.13	-4.7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58	55.23	-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1,081.02	80,434.52	1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2.66	13.24
营业收入(万元)	35,374.28	34,983.67	1.12
营业利润(万元)	11,932.11	8,377.80	42.43
利润总额(万元)	11,918.88	8,495.58	4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3.63	7,393.22	4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12.26	5,817.70	4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4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9	4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0.90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8.58	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7.07	-12,314.47	8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41	84.19

二、经济情况简要分析
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374.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503.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0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71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75%。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毛利增加
今年上半年毛利较高的产品销售同比增加，其中：毛利较高的制冷业务备件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增加；同时新增销售毛利较高的大型冷液产品；另外，今年上半年军用航空产品实现收入同比增加1,279万元。
2、其他收益增加
今年上半年收到地方政策兑现奖励增加其他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今年上半年大额长期应收款项的收回，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0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5元/股和0.29元/股，较上年同期上升42.07%和49.75%。主要系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84,310.5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58%，主要系对主机厂等客户的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公司存货的增加；公司负债总额93,229.5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06%，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公司分配股利导致其他应付款下降所致。

四、现金流量简要分析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0,367.40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4.19%，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财政拨款同比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28.29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投入1,480.47万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上年同期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33.80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支出6,513.96万元。主要是今年上半年支付股利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浦发银行总行	580407880100000829
2	浦发银行总行	580407880110000082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903304910618
4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330001300065843
5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330001300065812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中航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人的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中航装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中信证券和中航证券同意作为联合保荐机构推荐中航装备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中信证券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6948
传真号码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姓名:杨明 Email:yangming@ctics.com 姓名:张明慧 Email:zhangminghui@ctics.com

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军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国际中心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联系电话	0755-83682806
传真号码	0755-83682893
保荐代表人	姓名:余见孝 Email:yujianxiao@cfsc.com 姓名:孙捷 Email:sunjie@cfsc.com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一)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为中航装备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明、张明慧，具体情况如下：

杨明，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2015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应急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长远理科IPO项目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参与航发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中航电子可转债项目、安达维尔IPO项目、天律七二一IPO、江南红箭重大资产重组、盐湖钾肥非公开发行项目、盐湖股份IPO项目、中航国际公司债项目等。

张明慧，女，保荐代表人，CPA非执业会员，ACCA会员，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2007年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中航电子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中金黄金配股保荐代表人、航天晨光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中国应急可转债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中国重工重大资产重组主办人、中国海防重组上市主办人、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2019)项目主办人、航发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主办人、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2017)协办人、北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协办人、一拖股份IPO协办人，其他参与项目包括江南红箭重大资产重组、西藏华钰IPO、保利文化IPO、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债、中航重工集团公司债、中金黄金集团永续债等。

(二)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为中航装备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余见孝、孙捷，具体情况如下：

余见孝，男，保荐代表人，CPA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航证券业务董事，具有四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宝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宝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深南电路IPO、中航电子可转债、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可转债等项目。
孙捷，男，保荐代表人，CPA非执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中航证券业务二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宝胜股份2015年非公开、中航飞机非公开、成飞集成非公开、齐星铁塔非公开、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中航光电可转债、洪都航空资产重组、宝胜股份2018年非公开、深南电路可转债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载、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航产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1) 国新资本、海蓝资本、江西军工、中兵宏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